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學士班「學校諮商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 96.6.07 本系 9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97.1.10 本系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5.15 本系 9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11.21 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6.11 本系 9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3.29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3.28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0.17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1.28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4.21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105.5.5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
- 110.4.22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5 次聯席會議—課程與實習委員會
- 110.9.23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0.10.21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
- 111.1.13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3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11.3.24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10.12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委員會—課程與發展討論通過
- 112.10.19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
- 114.5.22 本系 113 學年度第 4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14.06.05 本系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對象：選修本系「學校諮商實習（一）、（二）」課程之學生。
- 二、選修本課程申請流程：於修課前一學年第 2 學期依本系公告檢具歷年成績單等相關資料，由本系查核所應具備之修課要求，並由申請當學年度之授課教師與申請學生進行會談。
- 三、教學目標：
 1. 協助學生認識並體驗學校輔導與諮商的實務工作。
 2. 協助學生至實習學校進行諮商實習，獲得實際接案經驗，並在督導下提升個別諮商的效能。
 3. 協助學生運用諮商理論與技巧於國、高中青少年的晤談工作。
 4. 透過實習機會，增進學生對諮商專業的認同與諮商實務應用的能力。
- 四、實習學校：
 1. 公、私立國民中學暨高級中學。
 2. 學生均須由本系媒合實習實校，進入實習學校開始實習時稱為實習學生。
 3. 該校具有能提供輔導諮商專業督導的教師或心理師為實習督導教師。
 4. 該實習督導教師負責督導實習學生在個別諮商實習之接案狀況，包括：安排適合實習學生程度之個案、定期予以個案討論與指導，並負責給予期末實習考評。
- 五、實習內容：
 1. 認識學校整體組織與社區文化，特別是輔導室與各處室之間的合作運作。
 2. 認識學校輔導工作理念與原則，其中以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運作、學校

認輔的機制、該校需要輔導與諮商的個案特徵、個案處理流程、危機個案的處理機制等為主。

3. 在在國、高中學校輔導工作運作架構下，實習學生應遵守輔導與諮商專業倫理守則，以個別諮商的方式協助個案；實習學校於每學期安排每週 2 個人次、持續 10-12 週之個別諮商實習。
4. 實習學校應考量實習學生為初學者，且在實習學校時間短無法隨時處理個案，以安排實習學生輔導三級預防中的第一、二級個案為主。
5. 實習學生應接受實習學校實習督導教師督導及本課程實習指導教師的課程督導。
6. 依實習學校行事曆運作，在開學後實習學生主動與實習督導教師聯絡，於固定時段至校實習。期初尚未接案前，以了解前述 1、2 項實習內容為主；若開始接案後，則於固定時段進行諮商實習及與實習督導教師討論。

六、實習作業：完整個案報告、諮商實習心得，小組訪談報告等。

七、實習期間的行為規範：

1. 服裝儀容整齊。
2. 守時，不得無故缺席（請假須事先核准，且將執行任務清楚交代任務代理人）。
3. 對工作須負責，態度須認真。
4. 遵守機構規定與輔導與諮商專業倫理守則。

八、本系諮商督導實習媒合之注意事項：

1. 本課程授課教師得參與博士班課程「諮商督導研究與實習（一）（二）」授課教師與總召所召開之協調會議。
2. 受督學生應提供督導者（修習本系博士班「諮商督導研究與實習（一）、（二）」課程之博士生）督導回饋意見。